

广东中恒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HA-HJ-20200123

委托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亚塑胶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废水)



编制人: 韦金密

审核人: 邓如明

签发人: 岑浩芳

签发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如样品为委托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如为具体项目的委托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包含委托方指定的采样地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诉。
- 5、如涉及下列特殊情形及要求的检测信息时，将在检测结果页的附注中列出：
 - ①检测方法偏离及特殊检测条件；
 - ②不确定度；
 - ③检测分包；
 - ④非标方法
 - ⑤客户的其他要求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和组织不得复制（全部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公司地址：惠州市汝湖镇虾村荣头三组厂房38号

邮政编码：516000 电话：0752-2820029-801 传真：0752-2820029-810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

检测点及采样位置: WS-00219生产、生活废水混排口(处理前、后)

检测项目: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氟化物、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采样人员: 周力、黎昌明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9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8月19日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0年8月20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 韦金峦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型pH计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	5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lueStar A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型 氟离子计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InLab-2100红 外测油仪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UV-5200紫 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备注: “/”表示此项不适用。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201719120848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

表3-1 生产、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单项结论
WS-00219 生产、生活 废水混排口 处理前	pH	9.06	/	无量纲	/
	色度	20	/	度	/
	悬浮物	32	/	mg/L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99.9	/	mg/L	/
	氨氮	1.39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0	/	mg/L	/
	总氰化物	0.024	/	mg/L	/
	氟化物	1.03	/	mg/L	/
	石油类	0.363	/	mg/L	/
	*硫化物	0.267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12	/	mg/L	/
WS-00219 生产、生活 废水混排口 处理后	pH	7.18	6-9	无量纲	合格
	色度	5	40	度	合格
	悬浮物	7.0	2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3.4	60	mg/L	合格
	氨氮	0.374	3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5.0	mg/L	合格
	总氰化物	<0.004	0.3	mg/L	合格





表3-1B 生产、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单项结论
WS-00219 生产、生活 废水混排口 处理后	氟化物	0.105	10	mg/L	合格
	石油类	0.112	5.0	mg/L	合格
	*硫化物	0.005	0.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4	20	mg/L	合格
备注	1.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并以检出限报出。 3.*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检测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分包方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 201719120639, 检测结果见分包方检测报告, 分包方检测报告编号: ZX2008134101。				



...报告结束...